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余显军先生书面辞职报告。余显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至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余显军先生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余显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余显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4-068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1日(星期三) 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4日(星期三) 至0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master@xj-tianye.com，或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11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1日 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强先生、财务总监陈建良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升龙先生、独立董事刘婷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1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4日(星期三) 至0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master@xj-tianye.com，或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马晓红、陈航

联系电话：0993-2623118、2623163

联系传真：0993-2623163

联系邮箱：master@xj-tiany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4-063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向公司监事会成员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2024年8月20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主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为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为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并通过监事会独立意见。(该议案同意票为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意见如下：

(1)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中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该报告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2日

公司代码：600075　　公司简称：新疆天业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疆天业	60007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升龙	李新莲
电话	0993-2623118	0993-2623118
办公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	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
电子信箱	Lisheng long11223@163.com	xjty_zqb@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219,545,099.26	21,065,468,962.70	-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60,216,151.23	9,251,817,594.31	0.0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211,267,579.56	5,921,521,581.24	-1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87,717.53	-588,000,993.66	10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46,781.86	-347,118,057.88	9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794,031.66	456,716,639.52	4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5.29	增加5.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9	-0.34	10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9	-0.34	101.1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4,4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64	693,900,430	0	无	0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0	76,831,280	0	无	0
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0	76,750,668	0	无	0
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	25,504,826	0	无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8	15,000,061	0	无	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7	9,708,737	0	无	0
徐锡炯	境内自然人	0.49	8,333,000	0	无	0
石河子国资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4	5,755,688	0	无	0
李俊凤	境内自然人	0.32	5,460,400	0	无	0
北京澄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明平凡尊享AA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4,900,71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东是否为一致行动人，也未知上述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4-069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分别为天辰化工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20,000万元、10,000万元、高盐废水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银行借款第四、五笔放款2,014万元、278.6825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共计为子公司32,292.6825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目前，公司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8,396.6825万元，无担保费用。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事项概述及进展情况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2024年4月23日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日常融资需求，为提高日常管理决策效率，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累计不超过600,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260,000万元银行借款担保，含提供天伟水泥有限公司18,500万元银行借款担保、天伟化工有限公司40,000万元银行借款担保，银行借款担保额度可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计划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控股子公司提供340,000万元银行借款担保，含提供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25,000万元银行借款担保，银行借款担保额度可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上述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无担保费用，也无需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披露的临2024-030《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

为推进高盐废水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公司子公司天辰化工有限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项目贷款44,000万元，贷款期限20年，宽限期两年，分期放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流动性支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4年4月17日签订《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天辰化工有限公司高盐废水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已完成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第一笔借款12,700万元、第二笔借款1,718万元、第三笔借款1,036万元的提款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披露的临2024-040、临2024-046、临2024-058《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日前，公司已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一年期20,000万元流动资金银行借款、二年期10,000万元流动资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天辰化工有限公司高盐废水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于近日完成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第四、五笔借款2,014万元、278.6825万元的提款手续。公司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32,292.6825万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798177840Y，成立于2007年3月9日，法定代表人周德立，位于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注册资本220,000万元，主要经营聚氯乙烯、烧碱、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409,948.50万元，总负债265,531.00万元，净资产144,417.49万元，资产负债率64.77%；经审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5,357.69万元，净利润-51,683.77万元。

截止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418,967.34万元，总负债282,539.88万元，净资产136,427.46万元，资产负债率67.45%；未经审计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40,149.76万元，净利润-8,115.09万元。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涉及的担保协议共2笔，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自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20,000万元；10,000万元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下属全资子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综上，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获批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080,000万元，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88,396.682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925,181.76万元的比例为63.6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0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48,396.682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6.04%；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担保额度为48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44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47.56%。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该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4-067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收入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2024年第二季度			2024年1-6月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万元)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万元)
电(亿度)	18.99	1.64	5,474.32	36.83	3.20	10,702.23
外销乙炔气(万吨)	1.56	1.56	17,009.01	3.12	3.12	34,007.60
特种聚氯乙烯树脂(万吨)	2.53	2.90	14,711.33	4.70	4.79	24,315.39
糊树脂(万吨)	2.76	2.76	18,277.04	5.36	5.33	36,122.42
聚氯乙烯树脂(万吨)	26.16	27.25	137,466.70	49.86	49.66	249,437.76
烧碱(万吨)	19.69	17.53	47,876.63	37.41	34.59	95,685.79
水泥(万吨)	69.62	59.21	19,640.43	78.34	65.67	21,694.20
熟料(万吨)	95.08	26.31	6,362.53	166.21	55.16	12,027.79

注：以上销量数据为除自身耗用外销售量，销售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第二季度			1-6月		
	2024年平均售价	2023年平均售价	价格变动幅度(%)	2024年平均售价	2023年平均售价	价格变动幅度(%)
电(元/兆瓦)	334.22	388.02	-13.87	334.09	388.53	-14.01
外销乙炔气(元/吨)	10,900.00	12,600.75	-13.50	10,900.00	12,813.03	-14.93
特种聚氯乙烯树脂(元/吨)	5,077.11	5,340.11	-4.93	5,079.02	5,437.79	-6.60
糊树脂(元/吨)	6,633.78	6,234.60	6.40	6,781.38	6,368.37	6.49
聚氯乙烯树脂(元/吨)	5,043.95	5,128.99	-1.66	5,022.58	5,198.03	-3.38
烧碱(元/吨)	2,730.70	2,701.90	1.07	2,766.13	2,812.01	-1.63
水泥(元/吨)	331.73	312.48	6.16	330.35	309.91	6.60
熟料(元/吨)	241.83	210.90	14.66	218.05	199.90	9.08

注：以上平均售价为不含税价格，销售价格中天辰化工有限公司2023年1-4月为不含运费、不含税价格。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名称	第二季度			1-6月		
	2024年采购均价	2023年采购均价	价格变动幅度(%)	2024年采购均价	2023年采购均价	价格变动幅度(%)
煤炭(元/吨)	245.41	354.96	-30.86	263.64	353.38	-25.40
焦炭(元/吨)	1,024.23	1,299.70	-21.20	1,099.28	1,389.09	-20.86
石灰(元/吨)	429.39	459.54	-6.56	433.60	463.72	-6.50
工业盐(元/吨)	184.28	184.19	0.05	183.94	187.16	-1.72

注：以上均价为不含税价格。

四、其他说明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并表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公司将天辰化工有限公司2023年1-12月经营情况合并入公司合并报表。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4-066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企业年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的待遇水平，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单位的凝聚力，促进单位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集体合同规定》《企业年金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的待遇水平，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单位的凝聚力，促进单位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集体合同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6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章，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企业年金，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企业年金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	第一条 为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的待遇水平，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单位的凝聚力，促进单位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集体合同规定》《企业年金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企业年金，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企业年金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
	第十一条 个人缴费 职工个人缴费为本人缴费基数的2%(取整数，不含角分)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员工本人当年社保缴费基数。职工个人缴费由单位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一条 个人缴费 职工个人缴费数额确定：参加年金计划职工上一年度本人应发工资总额的2%平均至12个月的取整元数。 外部调入、引进的高精尖技术人才及管理人员，如缴费基数低于现单位同职级人员缴费基数平均数的，按照现单位同职级人员年金缴费基数的平均数执行； 新招录人员：本人起已年金当月应发工资的2%取整元数。 职工个人缴费由单位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每年1月份对参加年金计划职工个人缴费数额进行核算，之后全年不变动。
	第十二条 单位缴费及分配 单位缴费数额确定：参加年金计划职工上年度本人应发工资总额的8%平均至12个月的取整元数。 每年元月份对参加年金计划职工单位缴费数额进行核算，之后全年不变动。	第十二条 单位缴费及分配 单位缴费数额确定：参加年金计划职工上年度本人应发工资总额的8%平均至12个月的取整元数。 外部调入、引进的高精尖技术人才及管理人员，如缴费基数低于现单位同职级人员缴费基数平均数的，按照现单位同职级人员年金缴费基数的平均数执行； 新招录人员：本人起已年金当月应发工资的8%取整元数。 每年1月对参加年金计划职工单位缴费数额进行核算，之后全年不变动。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4-065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补充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已经2024年3月1日召开的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签订了《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性协议》。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所属子公司新疆兵天绿诚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天绿诚”)具有计量检测资质，能够给公司提供计量检测服务，因生产经营需要，双方计量检测服务供销数量有所增加；受固汞触媒生产原料氯化汞价格大幅影响，提升导致固汞触媒价格上涨，需增加与新疆至臻化工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臻化工”)固汞触媒关联采购额度。公司拟与天业集团签订《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性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年度补充增加采购计量检测服务3,000万元、采购固汞触媒3,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024年8月20日，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强、历建林、操斌、刘堂、黄东、曹新峰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均投同意票，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进行了事前认可，共同发表同意意见。

(二)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4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	本次调增后2024年度预计额度	2024年1-7月实际发生额	增加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等	计量检测服务	天业集团及其子公司	500-1500	3000	3500-4500	1926.58	生产经营需要
采购原材料	固汞触媒	至臻化工	7000-10000	3000	10000-13000	6523.80	价格上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持股的国有公司，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三东路36号，成立于1996年6月，法定代表人宋晓玲，注册资本512,499.5万元，是一家集工、农、科、贸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企业。截止目前，天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93,900,4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64%，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天业集团经审计总资产6,199,739.84万元，负债总额3,414,551.01万元，净资产2,785,188.8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247,159.03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3,558.32万元。

2.兵天绿诚，为天业集团全资孙公司，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三东路36号，成立于2009年7月，法定代表人李芳，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要经营业务为塑料制品及塑料节水器材的检测、质检技术服务、计量服务。

3.至臻化工，为天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三东路36号，成立于2009年7月，法定代表人熊新阳，注册资本6,288.2887万元，主要经营业务为氯碱生产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化工产品、化学试剂和助剂的制造及销售；合成材料制造、销售；塑料制品业制造及销售等。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兵天绿诚、至臻化工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天业集团、兵天绿诚、至臻化工为本公司关联方，其与本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天业集团、兵天绿诚、至臻化工生产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从其与本公司历年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来看，上述关联人具有较强执行能力和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1.以市场化为原则，原则上不超过市场价格，随市场价格的变化，实方可做适当调整；

2.若交易的商品和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

3.关联方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向任意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商品和服务的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计量检测服务、固汞触媒，有利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和发展。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独立性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补充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皆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不影响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2)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关联集团及所属企业采购计量检测服务、固汞触媒，有利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和发展，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且关联交易稳定，有效发挥优势互补，资源合理配置的作用，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2.上述补充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2024年8月20日召开的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补充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3.本次补充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4年8月20日，公司与天业集团签订《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性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公司下一年有关股东大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之日止。

关联交易金额如需再次调整和变化，可继续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有关股东大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之日止。

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性协议之补充协议；

3.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补充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4-064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5号)，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0亿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价)36,226,037.8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3,773,962.16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57号的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6,043.1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52,567,594.91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投资金总额	3,000,000,000.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36,226,037.84
募投资金净额	2,963,773,962.16
减：募投项目支出(含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置换金额)	2,360,430,981.57
减：用募投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减：暂时闲置募投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减：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转出	
加：暂时闲置募投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49,224,614.32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652,567,594.9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放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0100000000000019	252,957,189.8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区支行	512100100100049315	322,523,573.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3016028329200230112	563,987.6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657657601013000101316	30,311,768.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107092423576	46,211,076.09
合计		652,567,594.9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236,043.10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8,502.07万元，2024年1-6月投入27,541.02万元(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承诺投资总额30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价)3,622.6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377.40万元，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8,502.07万元，2024年1-6月投入27,541.02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36,043.10万元。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万元，其余用于新疆天业汇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汇祥”)年产25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年产22.5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在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建设，自本次可转债首次董事会决议日(2021年5月26日)至募集资金到账日(2022年6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250.43万元，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307.75万元(不含税价)，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合计1,558.18万元。

2022年8月3日